

ERA Mining Machinery Limited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前稱「ERA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年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3)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461,814	496,670	1,249,018	919,122
已售貨品成本		(396,975)	(395,294)	(1,050,767)	(755,552)
毛利		64,839	101,376	198,251	163,570
其他收入		30,201	8,329	76,936	29,2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76)	(27,562)	(60,129)	(69,425)
行政開支		(40,910)	(14,487)	(98,172)	(53,566)
其他經營開支		(138)	(9)	(445)	(16)
經營溢利		43,916	67,647	116,441	69,855
財政成本		(31,594)	(11,149)	(80,145)	(26,914)
稅前溢利		12,322	56,498	36,296	42,941
所得稅開支	3	(3,421)	(8,868)	(6,545)	(10,8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		8,901	47,630	29,751	32,09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4	0.16	1.19	0.52	0.80
— 基本		0.16	1.19	0.52	0.80
— 攤薄		0.16	不適用	0.52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準則、修訂或詮釋之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作出定論。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採礦機械及相關零件之銷售額以及顧問服務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採礦機械	425,636	486,743	1,183,803	884,923
銷售零件	36,178	9,927	64,986	34,199
顧問服務收入	-	-	229	-
	<u>461,814</u>	<u>496,670</u>	<u>1,249,018</u>	<u>919,122</u>

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鄭州四維」）按25%稅率繳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鄭州四維收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批准。該地位有效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每三年評估後將獲續期。鄭州四維位於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可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繳稅。鄭州四維現正在申請再次確認其地位。

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901	47,630	29,751	32,09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83,974	4,000,000	5,682,505	4,000,000
購股權之影響	2,698	-	7,80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86,672	4,000,000	5,690,307	4,000,000

5. 儲備變動

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權益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46,632	-	60,782	32,578	282,333	1,222,325
期內溢利	-	-	-	22,064	29,751	51,815
發行股份	191	7,449	-	-	-	7,640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9	37,591	-	-	-	38,09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847,322</u>	<u>45,040</u>	<u>60,782</u>	<u>54,642</u>	<u>312,084</u>	<u>1,319,870</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權益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	-	35,246	11,675	172,770	219,692
期內溢利	-	-	-	-	32,096	32,096
將應付香港四維股東之款項資本化為股本	23,010	-	-	-	-	23,010
因反收購而產生	823,621	-	-	-	-	823,62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846,632</u>	<u>-</u>	<u>35,246</u>	<u>11,675</u>	<u>204,866</u>	<u>1,098,419</u>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主席報告書

致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股東：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對煤礦機電而言可謂充滿機遇，但同時滿佈挑戰。

正面方面來看，於第三季末，我們的未交貨訂單金額創下新高，達1,711,852,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交貨訂單638,589,000港元上升168.1%。單一最大訂單來自中國龍頭採煤公司中國神華能源有限公司（「神華」），價值人民幣350,000,000元。所投得的其他重大項目包括濟煤集團、龍煤集團、西山煤電、山西煤運集團及其他大型產煤商的訂單。我們十分榮幸能有機會為中國最優秀的採煤公司服務，並感謝彼等長久以來一直信任我們能應付彼等的需要。彼等對煤礦機電的信心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高端液壓支架市場的領導地位。

但另一方面，收緊借貸的政策大幅削弱我們快速交付的能力。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按年上升35.9%，交付時間較預期長及鋼鐵成本高於原訂規劃反映全球金融市場危機中滿佈挑戰，亦為影響我們決定擱置年中股本發售的因素之一。

本公司其他消息中，最引人注目應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由Caterpillar Luxembourg Investment Co. S.A.公佈收購煤礦機電100%股份的建議。

煤礦機電在四方面評估是項交易。

- 1) 交易是否對我們客戶有利？
- 2) 交易是否對我們僱員有利？
- 3) 交易是否對鄭州社區及中國有利？
- 4) 以及交易是否對我們股東有利？

我們於磋商期間考慮上述問題，最終認為交易於各方面均符合我們的目標。我們盡力為客戶出色地完成工作，而此亦為Caterpillar緊緊持守的理念。我們相信是項交易對我們的客戶有利，並為中國不斷提升的煤礦安全作出重大及長遠的貢獻。Caterpillar被公認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多人想加入的偉大公司，故是項交易為我們僱員提供寶貴機會加入一家領先同儕，並處於增長階段的世界級機構。Caterpillar亦深入參與其所在社區，我們相信我們進行生產業務及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多個社區，將因Caterpillar的企業參與而獲得極大裨益。最後，我們相信Caterpillar已向煤礦機電各股東提供非常公平的要約，並已提供385,000,000港元額外營運資金信貸協助本公司過渡。

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相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往後日子將繼續取得增長。為提升礦場安全及效率，中國政府繼續強制中國採煤工業機械化，我們的核心液壓支架產品在有關行動中扮演主要角色。我們預期將繼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並同時開拓可讓我們充分利用自身核心優勢的機遇。

客戶取得成功是我們達致成功的關鍵。我們期望能與新舊客戶建立具生產力及互利的合作夥伴關係。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感謝公司上下員工、客戶、股東及夥伴於二零一一年對我們的支持。我們亦期望能於未來幾個月與各位合作。

主席
Emory Williams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產品

目前，鄭州四維之唯一產品為供地下採煤業使用之液壓支架（「支架」）及相關設備。鄭州四維設計及製造高度介乎0.8米至7.3米、工作阻力介乎1,800 KN至18,000 KN之多款支架。所有支架均按每位客戶之採礦要求而訂做。

研究及開發

鄭州四維大力投資研究及開發，以協助客戶改善採礦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33,932,000港元（當中約11,774,000港元計入工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210.3%。於二零一一年，鄭州四維研究及開發部門之工程師數目增加逾40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鄭州四維擁有129項（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78項）專利或待批專利。

提升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

鄭州四維一直擴大其產能及提升其生產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大部分擴充工作在鄭州四維位於鄭州最新興建之廣武廠房進行，鄭州四維將所有支架生產工作集中於該廠房進行。於本年首九個月，廠房各方面產能大幅飆升，尤其是在先進電鍍及焊接方面。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繼續其實質整合及擴充產能，以應付日後增長。

市場概覽

中國對高度機械化採煤設備之需求日漸殷切，主要推動因素有二：中國對電力之需求不斷增加及中國政府實施旨在改善中國採礦安全及效率之政策。該等政府政策已反映於中小型煤礦進行整合及勒令執行更嚴緊安全措施。雖然在中國的十二五規劃期間，新礦場之增長可能放緩，但管理層預期這發展會令中國現有和新整合礦場加速走向全面機械化。管理層預期，該等因素將令中國採礦機械市場持續於中短期錄得強勁增長。

中國約97%煤礦位於地底400米以下。進行地下採煤工作所耗用之資本開支中，支架佔超過55%，其餘則為刮板輸送機、採煤機及掘進機之開支總和。

前景

所有指標數據均顯示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中國中央政府繼續積極推出政策加強改善礦場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要求礦場機械化及進一步整合中小型煤礦，以上種種對於採煤業均是好兆頭。煤礦機電於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在新式高效生產設施、人力資源，以及改善生產及推出新產品方面作出巨額投資，令董事會及管理層有理由相信銷售會大幅增長，而盈利能力亦會同時改善。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在中國經濟繼續強勁增長、對能源需求殷切及實施鼓勵煤礦機械化之政府政策之背景下，本集團之銷售及盈利均錄得新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9%。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約為1,050,8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之84.1%，而二零一零年則為755,600,000港元或佔營業額之82.2%。鋼鐵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成本約80%，與二零一零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為19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2%。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7.8%減至15.9%，主要是由於競爭日漸激烈令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00,000港元或13.4%，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改變銷售渠道，自行進行更多銷售聯絡工作後，令承擔的銷售佣金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行政開支約9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600,000港元或83.3%。除了因擴充業務而令開支整體增加外，行政開支飆升主要是由於產生額外工資及福利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所致。

為了籌備可能在數量上之增長，鄭州四維已在過去九個月增聘和培訓大量員工，以配合預計生產和銷售能力提升。工資和福利按年上升78.9%，當中14.7%增幅來自平均工資水平提高，而85.3%增幅則來自新聘用人手費用。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鑑於預期產能將會提升，超過60名新聘用員工經已接受培訓。

誠如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鄭州四維大力投資研究及開發活動，於報告期內增加逾40名新研究及開發工程師，以協助客戶改善採礦安全和效率，以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額外研究及開發成本約為22,998,000港元（當中約4,345,000港元計入工資），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210.3%。

財政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財政成本約8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200,000港元或197.8%。本公佈期之額外財政成本指短期借貸（用作營運資金及擴充產能）及票據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2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00,000港元或7.3%。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EBITDA)

鑑於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需求持續上升令本集團之財政成本增加，管理團隊相信EBITDA（一種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標準計量方法，由除所得稅前純利，扣除財政成本、折舊及攤銷所組成）乃查閱本集團業績之良好計量方法。截至二零一一年首九個月之EBITDA增加4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50.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化幅度 %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6,296	42,941	(15.5)%
折舊及攤銷	21,190	13,299	59.3%
財政成本淨額	64,719	24,949	159.4%
	<hr/>	<hr/>	
EBITDA	<u>122,205</u>	<u>81,189</u>	50.5%

由於本集團大力投資固定資產以擴充產能，故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折舊及攤銷金額亦見增加。

有關財政成本之意見，請參閱上文「財政成本」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Emory Williams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1)	2,667,597,312股 普通股 (好倉)	46.93%
李鍾大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2)	2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0.35%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3)	55,128,000股 普通股 (好倉)	0.97%

附註：

1. 在合共2,667,597,312股普通股中，Emory Williams先生所擁有之2,617,507,028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Mining Machinery Ltd.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Emory Williams先生於Mining Machinery Ltd.擁有32.66%股權。另外，由Emory Williams先生擁有之20,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Power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Emory Williams先生之配偶Liu Jie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15,402,284股普通股。
2. 李鍾大先生所擁有之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華康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3.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所擁有之55,12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Clydesdale International Ltd.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概況 (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李汝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3,2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6%
金秋博士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51,839,743股普通股) (附註)	0.91%
李鍾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55,639,743股普通股) (附註)	0.98%
柏大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9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3%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1,9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3%
陳思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600,000股普通股) (附註)	0.01%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購股權歸入「好倉」。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名稱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Emory Williams先生	A	3,200,000	(3,200,000)	-	-	-
李汝波先生	A	3,200,000	-	-	-	3,200,000
李鍾大先生	A	3,800,000	-	-	-	3,800,000
	B	-	-	51,839,743	-	51,839,743
金秋博士	B	-	-	51,839,743	-	51,839,743
柏大衛先生	A	900,000	-	-	-	900,000
	B	-	-	1,000,000	-	1,000,000
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	A	900,000	-	-	-	900,000
	B	-	-	1,000,000	-	1,000,000
陳思翰先生	A	300,000	-	-	-	300,000
	B	-	-	300,000	-	300,000
Lee Sung Min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A	900,000	(900,000)	-	-	-
Kim Beom Soo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三日辭任)	A	900,000	(900,000)	-	-	-
		<u>14,100,000</u>	<u>(5,000,000)</u>	<u>105,979,486</u>	<u>-</u>	<u>115,079,486</u>
僱員總數	A	4,900,000	-	-	(400,000)	4,500,000
	B	-	-	178,219,233	-	178,219,233
顧問及諮詢人	A	<u>19,400,000</u>	<u>(14,100,000)</u>	<u>-</u>	<u>-</u>	<u>5,300,000</u>
總計		<u>38,400,000</u>	<u>(19,100,000)</u>	<u>284,198,719</u>	<u>(400,000)</u>	<u>303,098,719</u>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A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0.4	
B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0.5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Mining Machinery Ltd.	實益擁有人	2,617,507,028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46.05%

附註： Emory Williams先生及James Edward Thompson III先生分別擁有Mining Machinery Ltd.之32.66%及67.34%股權。Emory William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每一位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業務或權益相信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Christopher John Parker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
主席
Emory Williams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Emory WILLIAMS先生、李鍾大先生、李汝波先生、王富先生及金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柏大衛先生、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陳思翰先生及董向閣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raholdings.com.hk刊載。